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7429號

原　　告　莊蕙誼

被　　告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81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679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以撤銷。又本件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內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1,140元，及自民國8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此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7萬5,789元

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2,930元，尚應補繳4,81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（新臺幣）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新臺幣）
項目1（請求金額20萬1,140元）	1	利息	20萬1,140元	84年8月24日	115年9月8日	(31+16/365)	6%	37萬4,649.43元
	小計							37萬4,649.43元
合計								57萬5,789元